

吴忠市统计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，我局全面跟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决策部署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围绕群众关注关切，加强信息发布、平台建设及公众参与等环节。做好公开导向，健全公开目录。补充、更新公开内容，扩大公开的范围和影响面，强化统计部门政务公开力度。更好发挥政府信息稳预期，强监督、促落实、优服务作用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全面落实。一是开设并正常运行“吴忠统计”新浪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。截至目前，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1571 条，其中微博共计 1261 条，微信公众号共计 97 条，APP 共计 213 条。本年度，统计微博、微信分别发布 395 条、22 条，及时解读市民的留言及提问；二是 2020 年我局在吴忠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共计 124 条，其中部门文件 4 条、机构职能信息 8 条（含社会公益性事业建设领域信息 4 条）、统计信息 12 条、统计公报 8 条、进度数据信息 11 条、吴忠信息 15 条、吴忠概况 23 条、财政预决算公开情况 2 条、专题专栏信息 22 条、行政执法公示 19 条；三是组织协调完成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的收集、整理、加工、校对、发布等工作，完成《吴忠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鉴-2018》编

印工作，完成相关经普资料开发应用与分析研究工作；**四是**按月、季度发布全市主要统计数据及经济指标完成情况；**五是**编发统计分析 57 期、统计专报 3 期、统计监测快报 10 期。更新手机平台数据库容量，以短信方式向全市主要领导干部发送月度经济指标，解读经济数据。**六是**我局执法检查组，采取“双随机”抽查方式，对全市 67 家“四上”企业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。对检查出来的违反统计法行为的企业（单位），严格按照《统计法》、《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》依法进行查处，对一家企业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三家企业给予警告并进行罚款。执法结果在行政执法栏目予以公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。按照依法、服务、开放、便民的原则，畅通受理渠道、精准规范答复意见，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。全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办结 1 件。今年未出现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有序管理政府信息。以编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清单为抓手，审定 99 项（条）信息公开标准，并按要求公开执行。梳理定位政府信息在部门信息、统计信息、经济发展、行政执法公示等栏目公开平台发布。严抓发布前审核、发布后更新及文件有效性管理。公布内容 包括统计数据、公报、分析、业务工作等重点工作。涉及工业、能源、投资、服务业、贸易业、劳资等多个专业经济数据。公开年度预决算信息，提升了公众对统计工作的知晓度。

（四）稳步推进平台建设。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

求，进一步维护更新部门信息、统计信息、经济发展栏目，完善与市公开系统对接渠道，对信息发布的数量、质量及时效性高标准、严要求。

（五）逐步强化机制建设。以机制建设为保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职责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、依申请公开会商机制、公开平台安全预警机制。积极参加市级信息公开培训，熟悉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、基本程序、组织方法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3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	+4	7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1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1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1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

根据本年度工作情况，继续总结工作经验，加强学习，查漏补缺，全面体检。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，深化公开内容，加大公开力度，丰富公开内容，推进平台建设，丰富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的设计和 content 管理，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、阶段性工作分期公开、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。推进统计工作规范、统一、公开透明。

继续加快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数据电子化、流程标准化，强化考核监督，以统计视角出发，运用统计语言和统计数据，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统计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